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30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陳家財

王麗秀

上列聲請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陳家財、王麗秀
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6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
之新臺幣1,000,000元，關於相對人陳家財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陳家財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
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
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
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提存法第18條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
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
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
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
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

參照)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3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6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陳家財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另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就相對人王麗秀部分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關於相對人陳家財部分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32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5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關於相對人陳家財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王麗秀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已取得未執行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